

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
2、评估区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，地质构造简单，区域地壳较稳定，工程地质条件一般，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，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。拟建工程属较重要建设项目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、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认为其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，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；引发及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、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，以减缓地面沉降的发展速度。

2、本次采用的是邻近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资料，若岩土勘察时有软土分布，应据其发育情况采取合适工程措施进行处理，保证工程安全。

评估区河网密布，场地浅部可能有暗沟、暗塘相淤泥或淤泥质土，

施工应一并加以处理。

3、本项目进行较大深度的基坑开挖，应结合邻近工程的经验和场地周边情况，选择合适的开挖方式和降排水、围护措施，防止发生坑壁坍塌等问题。开挖弃土应合理堆置，防止产生次生灾害，确保工程安全。

4、场地平整回填前时，应对场地内可能存在的明沟暗塘底部淤质类土予以清除，并注意回填土质量，防止受荷后造成不均匀沉降。

5、地下室需进行抗浮验算，根据验算结果采取相应的抗浮措施。

6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，建议加强施工和工程建成后的地质环境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。

7、评估工作结束后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，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。